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廷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淇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兩造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301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2萬2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4,764元。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21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名下有2020年份之汽車1部）、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114年無所得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本票裁定各1件，惟此僅能說明其於114年間之所得情形，以及目前稅務機關可供查詢之資料中，除前開車輛外，未見有其他財產登記於聲請人名下，尚不足認聲請人有何窘於生活之情事。

㈡況聲請人係00年0月出生，現年54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

將近10年之工作期間，並非顯無工作能力。且依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所主張之事實理由觀之，聲請人係主張其自95年間起，將其所有之4筆土地、3筆建物輾轉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堪認聲請人對於以經濟信用籌措資金一事，甚為熟稔。自難僅因其名下現無財產，遽認其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施俊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豔秋